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邓州市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5~2030)》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5日

签订地点： 邓州市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邓州市新华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孔合理
项目联系人： 焦祖兴
联系方式： 15139095188
通讯地址： 邓州市新华路 100 号
电 话： 037760909222 传 真： 037760909222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6 号 12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熙光
项目联系人： 衡衍峰
联系方式： 18812809938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江都路 33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022-24340602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邓州市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以下简称《规划》)综合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根据邓州市新能源资源禀赋和建设现状,分析发展基础与形势,推进新能源体制创新,制定新能源发展规划方针和发展目标,提出新能源产业发展计划,并提出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一是摸清邓州市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资源总量及地理分布情况。二是针对产业发展基础和现状,以及产业发展的形势和问题提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科学测算发展目标。三是明确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的空间布局及发展任务等情况,并谋划提出一批新能源发展项目。四是对全市新能源资源进行评估,研究新能源资源特许经营政策,提出新能源资源高效利用路径。

2. 咨询要求: 应保证规划编制依据充分、基础数据详实、编制内容完整,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划编制要求,能指导邓州市新能源的发展,并通过邓州市发改委评审。

3. 咨询方式: 现场调研、编制报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邓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报告 ;
- (2) 邓州市电网“十四五”规划报告 ;
- (3) 邓州市现状新能源储备项目数据 ;
- (4) 邓州市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报告 ;

(5) 其他开展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基本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签订合同 5 日内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价税合计 ¥9460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其中税率 6%, 税额 ¥53547.17 元 (大写: 伍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不含税金额 ¥892452.83 元 (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乙方提供《规划》(初稿) 后, 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80%。在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完成支付。

(2) 末期: 《规划》通过甲方最终评审验收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在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完成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中环西路 36 号 125 室

账号: 26878599024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其他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1)提交《邓州市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文本及相关图纸;
(2)用于展示和讲解的发展规划方案 PPT 文稿;
(3)提交规划文本 6 份, 光盘 2 张以及规划的电子文档。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 符合甲方对于成果报告的质量、预期目标要求, 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通过。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服务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甲方在

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支持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文件造成的逾期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焦祖兴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衡衍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策发生变化；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7月 25日

